第19/2020號法律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第19/2020號法律
修改第8/2012號法律《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附帶報酬》
2020年9月21日

《第19/2020號法律》經立法會於2020年9月10日通過本法律，行政長官賀一誠於2020年9月15日發佈本法律，並於2020年9月21日刊登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。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 修改第8/2012號法律

第8/2012號法律第二條修改如下：

“
第二條
發放制度

一、〔……〕

二、〔……〕

三、本法律規定的報酬不得兼收，相關人員僅有權收取最高金額的一項報酬，但膳食補助及增補性報酬除外。”

第二條 增加第8/2012號法律的條文

在第8/2012號法律內增加第三-A條，內容如下：

“

第三-A條
增補性報酬

一、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員職程人員、海關關員職程人員、獄警隊伍職程人員、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本身編制的人員必須遵守隨時候命的制度，可被要求提供每周超過四十四小時的工作。

二、上款所指人員如按要求實際提供每周超過四十四小時的工作，有權根據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7/89/M號法令核准的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第七十七條第三款的規定，按月收取由公佈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增補性報酬。

三、以上兩款所指每周工作時數，以當月的實際工作總時數，除以該月份的工作日日數，再乘以五的方法計算。

四、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第八十條第四款的規定，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上款所指工作日日數的計算。

五、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規定的正常工作時數制度，以及超時工作、輪值工作、特定工作時間及待命的一般制度不適用於第一款所指人員。 ”

第三條 重新定名第8/2012號法律第二章

第8/2012號法律第二章重新定名為 “ 附帶報酬 ” 。

第四條 修改八月三十一日第61/92/M號法令

經第8/2012號法律修改的八月三十一日第61/92/M號法令第二條修改如下：

“

第二條
（發放制度）

一、〔……〕

二、〔……〕

三、收取上條所指的津貼不得兼收其他附帶報酬，相關人員僅有權收取最高金額的一項報酬，但第8/2012號法律第三條及第三-A條所指的膳食補助及增補性報酬除外。”

第五條 廢止

廢止：

（一）第9/2006號行政法規《司法警察局的組織及運作》第三十五條；

（二）第19/2012號行政法規《調整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人員的增補性報酬》；

（三）第27/2015號行政法規《懲教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》第二十三條；

（四）第13/2005號行政命令；

（五）第33/2012號行政命令。

第六條 生效

本法律自公佈翌月之首日起生效。

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

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賀一誠

本作品來自澳門法律，依據《第43/99/M號法令》第六條，不受著作權保護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